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紀錄

2003年7月3日(星期四)

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 主席：魏千峰

出席人員：魏千峰、林峰正、李茂生、林詩梅、吳豪人、薛欽峰、莊庭瑞、吳佳臻、張斐嵐、莊紀婷、游伯欽

紀錄：吳佳臻

## 【議程大綱】

一、 6/10-7/3 會務活動報告 \*洽秘書處

二、 財務報告 \*洽秘書處

三、 會務

1. 下半年工作時程 \*洽秘書處

2. 暑假實習生：願景青年行動三名、文化社福系兩名(6/30起共六~七週)。

3. 雜誌電子化：比較華藝契約內容，應與作者簽約說明版權及收入分配。

4. 辦公室重整狀況：書籍、影音資料目錄整理完畢，文件、個案尚未完成。

• 決議：魏律師建議應於七月底全部完成。

5. 明年二十週年活動：會史展覽、人權資料展、人權海報展等，請執委們共同發想、建議。

四、 專案

1. 人權音樂會：文建會補助已確定，將與朱約信詳談執行內容。

2. 教育部委託案「人權資料彙整」期末報告由游伯欽接手。

3. 人權影展：7/7與公視企畫部開會討論內容及執行方向。

4. 募款餐會：

• 決議：傾向於去年同一地點 Y17 舉辦，但秘書處仍會至聯勤勘查場地狀況。

5. 發現校園人權計畫：教育部委託案，校園優良人權事例選拔，得獎作品將拍攝紀錄片，12/10頒獎。 \*企畫書請洽秘書處

6. 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修正案(莊庭瑞)：個資聯盟擬提出民間版本。

• 決議：召集法律學者、律師共同研擬，可與台北律師公會科技法委員會合作。

7. 中國人權(莊紀婷)：7/6擬針對香港基本法23條召開記者會。

8. 國家人權報告7/4完成，反報告小組近期請密切注意並籌畫反報告內容。

五、 個案：

1. 對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回應：06/28卡謎已投稿蘋果日報。

2. 中國老嫗：案情相關資料及卡謎擬的陳情書已交由林詩梅律師。

3. 假釋標準案：針對假釋門檻新舊法不同的狀況，台權會是否應凸顯假釋制度的問題。

4. 對外合作案

1. 原訂6/27-30日本團體邀請莊庭瑞一事，因SARS取消。

2. 原訂7月林詩梅赴馬爾他參加人權研習課程一事，亦因SARS無法成行。

3. 台菲NGO交流：預計9/19~24出團。卡在台權會募款餐會，因此傾向不派員參與，但亞太公共

事務論壇工作人員允諾代台權會傳遞訊息。

4. 7/19-31 柬埔寨國會選舉觀察：黃默領隊，Bo 策劃，台權會由紀婷代表參與，民主基金會贊助。

5. 外交部補助 NGO 人員赴國外實習：斐嵐提出申請至 HURIGHTS OSAKA，預計 12 月中至三月初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1. ○○電視台「○○○」節目尋求台權會個案案主及執委現身說法。

• 決議：該節目太過煽情，不傾向與之合作。

八、下次執委會：八月七日

=====執委會紀錄回函=====

同意以上決議

對上述決議有其他建議：

簽名：